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編號 AA07916

- 3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
- ,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 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等規定,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1月28日、2月5日及3月16日宣布 「……於今(28)日將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 ……」、「……一、國人:1.自2月6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 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自 3 月 17 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 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 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訴願人於110年4月 22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並於110年5月27日自大陸地區(上海)入 境返國,案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填發 110 年 5 月 27 日防範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檢疫通知書)予訴願人,其 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檢疫起始日為 110 年 5 月 27 日,檢疫結束日為 6 月 10 日。檢疫期滿後,訴願人於110年6月13日線上申請居家檢疫補償金(下稱 防疫補償),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條非必要前往第 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 法(下稱補償辦法)第2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乃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編號 AA07 9163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下稱原 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第4項

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漏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國奔喪……。(三)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而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四)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生命之虞,致需出國就醫必要。」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一)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核定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二)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核定並函復申請人……。」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因病去世,留有 1 份保險,保單規定身故 5 年內必須親自到保險公司理賠,因其前夫爭產訴訟,至 109 年 5 月份才有判決書可進行繼承,該年疫情嚴重,不得不在 110 年 (訴願人母親身故後第 5 年)前往中國辦理理賠。訴願人於疫情爆發後因母親身後事之必要出國,返國隔離旅館費用希望能夠個案處理,請撤銷原處分並發給補助。
-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並自該地區入境返國後進行居家檢疫。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有檢疫通知書及入出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 110 年為其母親身故後第 5 年,其前往大陸地區辦理保險 理賠為必要出國云云。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並經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 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 ,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補償辦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次按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 疫之措施者之態樣,包括非必要出國;經列舉必要出國之態樣,包括 因公出差、出國奔喪、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有出國探 視之緊急需求、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 有危及生命之虞,致需出國就醫必要;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可稽。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8 日宣布,將旅遊疫

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不含港澳);109年3月16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國人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查訴願人於110年4月22日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並於110年5月27日自大陸地區(上海)入境返國,其主張出境期間係為處理財產事宜,並檢附法院調解筆錄及保險單等影本。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110年4月22日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與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爰否准訴願人防疫補償申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並未提供其出境事由,係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1日函釋意旨所稱之必要出國態樣之資料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